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南李村镇
巴士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甲方需建设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南李村镇巴士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南李村镇巴士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建设地点：新安县南李村镇

3、工程内容：原有绿化拆除及土地平整；人行台阶及休闲广场铺装；石笼挡土墙安装；原有花池提升改造；室外排水系统；部分砼地面加设沥青铺装；接待中心改造升级。

二、承保范围

按甲方提交的施工图纸、说明和要求所规定的建设内容。

三、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

1、本合同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料

2、承包工程总造价：大写：玖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933000.00 元。

四、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60 天。

2、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开工。

3、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竣工。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天气、环保、国家政策、疫情、灾情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工期顺延。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李向宇 豫 241212284937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

纪要;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乙方:

(1) 为预防和解决我县建筑领域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建筑领域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不得拖欠。

(2)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3)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4)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7) 安排施工技术人员、机械、场地等,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驻守工地现场。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不得随意施工。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工程施工和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工程建设中由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

八、工程款支付结算方法

1、工程最终价款以财政评审结算结果为准。

2、乙方工人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价款为预付款,工程施工中,甲方可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评审支付剩余款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结束可在 10 日内向甲方报请验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

之日起5日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逾期不予验收或者不经验收使用和占有该施工工程项下财产视为施工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2、在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在甲方收到乙方结算报告一个月内不予答复或者不进行结算,则应按照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进行工程款结算。

十、其他

1、施工场地:承保人员、设备及安全,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因防护不力,而引发的乙方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

5、本合同一式捌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11日

全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11日

全称: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306010140051604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安支行